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抗字第35號

抗 告 人

即甲之父 乙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非訟代理人 何道珍

秘偉忠

兒 童 甲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法定代理人

即甲之母 丙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115年度護字第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都有配合處遇計畫，相對人安置期間讓D1照顧B1，但D1沒有工作又沒付扶養費，不適合照顧B1，且抗告人的父母願意幫忙照顧B1，並非如相對人主張不願意協助照顧，又抗告人與B1親屬會面時，遭相對人要求不能說太多話否則就是騷擾，都要看相對人臉色，相對人陳述抗告人有問題並非事實，抗告人不同意延長安置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

原裁定等語。二、相對人則以：B1之親權已由本院裁定改由D1單獨任之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16日結束安置交由D1繼續照顧，現非受安置身分等語。

並聲明：抗告駁回。三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裁定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兒童B1前因遭抗告人不當對待，經相對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經原審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16日止，安置期間相對人本於專業評估後，認D1即B1之母適於照顧B1，於漸進式返家後，自114年8月16日起親屬安置予D1照顧，嗣本院於115年3月31日以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9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B1之親權人改由D1單獨任之，系爭裁定業於同年4月20日確定，B1亦隨之於期滿結束安置等情，經相對人陳明在卷，並有系爭裁定書與辦案進行簿在卷可佐，是本件B1既已經系爭裁定由D1單獨行使B1之親權確定，並已結束安置，則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爭執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之適當合法性，已無審查實益，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四、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中華民國

115 年 6 月 22 日  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雅莉

法官 林麗芬

法官 張立亭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本裁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
法第59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e;">不得再抗告。中華

民國 115 年  
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郁甄